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181  
2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5(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994年6月17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六月初印度根据去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请求就使用核武器对保健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案件)提出咨询意见,提交国际法院的复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5(b)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安萨里(签名)

\* A/49/50/Rev.1。

## 附件

1994年6月

印度根据1993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请求  
就使用核武器对保健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国际法院  
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案件)提出咨询意见  
提交国际法院的复文

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存产生威胁。虽然冷战的结束带来了一些正面的发展。但是核灾难的阴影依然笼罩着我们。因此必须消灭核武器。宣布使用这种武器为非法是走向这个目标的第一步。

联合国大会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都宣布使用核武器违反《宪章》并且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根据这些理由,1978年印度呼吁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自1982年以来,我们一再提出决议,呼吁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最近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是1993年12月16日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48/76 B号决议。既然国际社会已经同意使用核武器违反《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因此大家已经接受使用这种武器为非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海牙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附加议定书》,禁止滥杀、滥伤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些武器无法遵守根本区别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以及受保护的人员和地区。因此,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984年和1987年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关于核战争的影响的报告,已经明白确定,即使是有限度的核冲突(这种说法根本是自相矛盾的),也将带来不可限量的损害,造成史无前例大规模的人类苦难和环境破坏。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大灾难,与几个国

家宣称为了保卫国家安全所起的作用是绝对不相称的。这些武器威胁人类的生存。  
请国际法院确认各国都接受的观点,即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行为。

-----